

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 记者李涛 7月13日,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总结交流示范区创建工作经验,研究分析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并对新时期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部署。

会议指出,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根本保证,坚持服务发

展大局是做好创建工作的立身之本,坚持开拓创新是做好创建工作的重要方法。当前,示范区创建已经形成了覆盖东中西部多地区、示范意义多类型的创建格局,各地促发展有思路、创环境有成效、强监管有力度、优服务有提高,在网络市场主体培育、产业集群发展、网络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形成了一批各具特色、具有示范效应的创建成果。

会议强调,示范区创建工作已进入新的阶段,各地要以总局发布的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和评估指标体系为指引,结合自身实际,科学谋划、统筹推进,推动创建工作全面、深入、科学开展。总局将组织评估认定第一批示范区,组织审核第二批创建地,组织总结推广先进制度经验。在评估认定中,将重点考察创建工作是否促进当地数字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是否形成可复制、可推

广的制度经验。

上海长宁、福建福州、山东临沂、江苏宿迁、浙江杭州、江西赣州等6个示范区创建地和广东广州、湖北襄阳等示范区创建申报地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总局网监司和相关司局负责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及网监机构负责人,示范区创建地、创建申报地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不准自行出台进口非冷链物品加严管控措施

据新华社消息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机制综合组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进口物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联防联控机制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相关文件要求落实进口非冷链物品疫情防控措施,不准自行出台进口非冷链物品加严管控措施。

《通知》指出,进口非冷链物品指运输温度在10℃以上的进口物品。研究表明,常温条件下新冠病毒在大部分物品表面存活时间短,1天内全部失活。

《通知》要求,对进口非冷链物品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符合来自新冠肺炎

疫情低风险国家(地区)的进口非冷链物品;所有大宗散装货物,包括粮食、饲料等进口非冷链物品;装载入境物品的航空器、船舶、列车、汽车自离开启运口岸起超过24小时的进口非冷链物品;装卸时不与装卸人员接触的进口非冷链物品;已实施预防性消毒的进口非冷链物品等任意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低风险。

不属于以上任一情形的,或无法判定风险等级的进口非冷链物品,按照“从严”原则,判定为高风险。根据以上情形,判定为低风险的进口非冷链物品,运载该物品的交通工具司乘人员中发现有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由

地方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研判风险等级。

《通知》明确,对于危险化学品、活动物、饲料、饲料添加剂、水果、蔬菜、精密仪器等无外包装或外包装易造成消毒液体渗透污染的物品,不实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由地方联防联控机制视情以适当方式进行处置。

针对优化完善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通知》明确,海关持续加强源头管控,对检出核酸阳性的进口冷链食品,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规定进行分级分类处置。对相关境外食品生产企业不采取暂停进口申报的紧急预防性措施。

海关总署：进一步优化完善进口冷链食品口岸防疫措施

本报综合 据海关总署网站消息,海关总署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进口冷链食品口岸疫情防控措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指出,为科学、精准做好进口冷链食品(含食用农产品,下同)口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巩固疫情防控成果,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海关总署决定进

一步优化完善进口冷链食品口岸疫情防控措施。

《公告》指出,海关对进口冷链食品开展新冠病毒核酸监测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对输出国家(地区)的防范污染措施进行检查、调查,确认出口国家(地区)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状况是否持续符合中国进口要求,对存在问题的

境外食品生产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限期整改、暂停进口、撤销注册等措施。

对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的进口冷链食品,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指南有关规定,进行分级分类处置。

《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同时废止。

四部门：网络平台应禁止宣传销售含金银箔粉食品

本报综合 据市场监管总局7月12日消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近日联合制定并发布了《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予以公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规定》旨在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金(银)粉类物质(以下简称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净化市场消费环境。

《规定》提到,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应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平台内经营者资质审核。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应当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禁止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宣传、销售含金银箔粉食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宣传、销售含金

银箔粉食品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规定》明确,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生产加工食品,加强原辅料采购控制,不得采购使用金银箔粉生产加工食品。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加强进货查验,不得采购销售含金银箔粉食品及食用农产品。食品进口商应当依法进口食品,进口的食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得进口含金银箔粉食品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金银箔粉。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原料采购、加工制作管理,不得制作、售卖含金银箔粉的餐食。相关广告主体在食品广告中不得宣传金银箔粉可食用,不得宣传食品中添加金银箔粉具有保健功能、治疗功效等。

据介绍,金银箔粉未列入《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不属于食品添加剂,不是食品原料,不能用于食品生产经营。

各类网红食品一直是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今年1月29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的通知》称,近年来,一些含金银箔粉食品在市场上出现,成为消费噱头,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根据我国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金银箔粉不是食品添加剂,不能用于食品生产经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食品安全监管,食品生产者不得采购使用金银箔粉生产加工食品,食品销售者不得采购销售含金银箔粉食品,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售卖含金银箔粉餐食。为防止食用农产品中出现此类问题,今年2月,农业农村部印发通知,多措并举,全面排查食用农产品违法添加金银箔粉有关问题。

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入驻生产经营主体超46.5万家

本报综合 近日,农业农村部举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在线培训。目前,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已与31个省平台和中国农垦追溯平台实现对接,入驻生产经营主体46.5万家,省级追溯平台入驻生产经营主体90多万家,生产经营主体入驻数量已具规模,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培训中,江苏、福建、四川、河北、广东等省农业农村厅围绕产地追溯进校园、产地追溯进超市、建立考核机制、应用追溯技术强化“两菜一蛋”监管、利用市场化机制促进产地追溯体系建设等方面介绍了相关做法。

农产品追溯平台的推广应用是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目前,各地推广运用存在发展不平衡,应用的深度和广度需要进一步加强的现状。各地要借鉴经验、创新思路,加强农产品追溯平台推广应用;要在产地真实性、产量精准性、品质特征性、防伪技术先进性等方面下功夫,推动品牌农产品追溯率先取得突破;要突出重点领域,整合资源力量,探索农产品追溯社会化推进机制;要严格机制,落实已出台的农产品追溯挂钩意见。

此次培训由省、市、县三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和相关方面主管同志,部省两级农产品追溯平台注册生产经营主体、部分农产品行业协会和农产品商超、电商代表等13.6万人参会培训。

东西协作推动食用菌产业良性发展

本报讯 蟹味菇、白玉菇等食用菌鲜品,源源不断地走进华润、永辉等大型超市卖场,日单品销量可达1万袋。在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的对口帮扶下,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食用菌产业进入产销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

打赢脱贫攻坚战时期,栖霞区累计支持资金1.145亿元,帮助商州区建成润科食用菌扶贫产业基地、润科绣球菌工厂化生产基地和润科木耳产业示范园三大食用菌生产基地,可年产2400万瓶真姬菇、1000万袋木耳、600万袋食用菌菌包,加工绣球菌3600吨。

栖霞区对口帮扶商州区联络组从南京引进专业销售团队,在商州投资建成商洛福之兴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并聘请其作为“职业市场推广人”,形成销售—生产协作模式。目前,福之兴公司已与陕西鲜食公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签订食用菌销售合作协议,带动脱贫群众稳定增收致富。

“此举不仅为东部销售企业打开局面,也释放了西部生产企业的产能,实现‘投入—生产—销售—再投入’良性发展。同时,带动老百姓增收,实现‘企农双赢’。”栖霞区对口帮扶商州区联络组组长吴丹说。